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LDC/GR/4/Add.1
3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
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
级别政府间会议
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
1995年9月25日, 纽约

附有说明的供高级官员之间协商时考虑的问题清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19日的第49/98号决议中决定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在纽约召开《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在此之前于1995年9月25日举行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高级别会议将进行中期全球审查,在必要情况下审议新措施,向大会报告《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

2. 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对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各国开放。协商会议可邀请在大会中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任何政府间组织应其请求作为协商会议的观察员参加。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3. 资助国政府专家以及其中有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资助国/受援国会议)的会议作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会议提出了一些

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建议。¹经高级官员之间协商会议认可的这些建议以及高级官员们自己关于下述未决问题的决定将是高级官员们向会议提交报告的基础。

A. 通过议事规则

4. 根据资助国/受援国会议的建议,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不妨视情况采用大会的议事规则。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临时议程项目1)

5. 高级官员们不妨为将由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选举的主席的提名作出安排。

6. 高级官员们也不妨考虑作出关于29名副主席的安排,其中1人将担任报告员,这样,在政府间会议开幕全体会议上各小组就能够作出提名以便以鼓掌形式选出所有主席团成员,而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

7.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1995年3月31日的第423(XLI)号商定结论附件中提出的建议,资助国/受援国会议建议会前的高级官员会议批准临时议程草案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议的工作安排(关于临时议程,见本文所附TD/B/LDC/GR/4)。

8. 根据这一情况,高级官员们不妨建议高级别会议通过临时议程。

¹ 见资助国/受援国会议报告(TD/B/42(1)/9, TD/B/LDC/GR/5, TD/B/LDC/AC.2/2, 1995年6月23日)。

安排工作和成立会期机构

9.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将有9个工作日可以利用。秘书处为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编制了一个意向性时间表(附件一)。

10. 除全体会议以外,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不妨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可由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主席主持。一般性辩论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全体委员会不妨审议议程项目3并就此提出报告,即《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

- (a) 审查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进展情况;
- (b) 审查国际支助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 (c) 审议确保在后五年充分和有效执行《纲领》的新措施。

全体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可设立处理上述项目的工作组。

11. 因此,高级官员们不妨建议成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讨论临时议程项目3,所有其它项目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另外,高级官员们不妨批准载于下面一节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D. 一般性辩论

12. 贸发会议负责人在1995年8月14日的一项照会(TDN 330/17(1-10))中通知各国政府为订于9月26日上午开始的一般性辩论拟定了一个发言者名单。大会为发言规定了时间限制,各国代表10分钟,其他与会者5分钟。在一般性辩论中应当严格遵守这一规定。高级专员们不妨建议会议通过这些时间限制。

E. 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安排

13. 关于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安排,高级官员们不妨建议会议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所具备的各种会议服务将根据需要在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各区域小组会议之间分配。所具备设施最多可供每天上午和下午同时举行配备口译的两个会议。
- (二) 设想一个“会议”平均进行3个小时;因此,为一个3个小时的会议所提供服务有时可能要在两个会期机构和(或)联络或区域小组之间共同使用,条件是相互联系的会议连续举行。

- (三) 高级政府间会议的时间应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上午9时至9时30分尽可能留给小组会议。但是,为了接纳准备参加一般性辩论的许多发言者,预定讨论这一项目的全体会议必须按照预定时间准时开始(即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 (四) 一般性辩论订于9月26时至10月4日举行。建议在9月29日(下午)停止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在全体委员会中将不进行一般性辩论。
- (五) 各国政府不妨尽可能指定部长级或相当级别的人员担任代表团团长。
- (六) 为使高级别会议能按时结束工作并为了有秩序的安排其工作,有必要在会议开始时通过一个时间表并尽一切努力遵守时间表。

14. 本文后面附有一个建议的意向性会议时间表。这个时间表要求一般性辩论从9月26日开始,全体委员会从当天下午开始工作。关于一般性辩论,秘书处为一个晚上的全体会议作了准备,但可能有必要举行多次晚上的全体会议。

F. 高级别会议的座位安排

15. 建议高级别会议的座位安排和大会本届会议的座位安排一致。

G. 主席关于参加会议的高级官员协商情况的报告

16. 高级官员们不妨授权主席向高级别会议报告协商的结果,包括结论和建议。

附件一

会议时间表
第一周

(1995年9月25-29日)

周一/9月25日	周二/9月26日	周三/9月27日	周四/9月28日	周五/9月29日
上午10:00-下午1:00 高级官员之间的协商	上午11:00-下午1:00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和通过议事规则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成立全体委员会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下午3:00-6:00 通过高级官员报告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 全体委员会会议开幕。 开幕、工作安排和开始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晚上全体会议 (在必要情况下继续 进行一般性辩论)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以处理议程中的实质性问题。

附件一

会议时间表
第二周

(1995年10月2-6日)

周一/10月2日	周二/10月3日	周三/10月4日	周四/10月5日	周五/10月6日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上午10:00-下午1: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上午10:00-下午1:00 根据需要进行会议 编写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最后全体会议 通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下午3:00-6:00 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全体委员会	下午3:00-6:00 根据需要进行会议 编写会议报告	

XX XX XX XX XX